

2018 年度國際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EPBA)暨十大傑出專案經理獎(TOPM)

參選辦法

一、前言

基於推廣專案管理專業，提升組織競爭力，2018 年度專案管理最高榮譽獎項「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EPBA)」及「華人十大傑出專案經理獎(TOPM)」由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 Taiwan Chapter)及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專案管理師協會(ITPM)共同舉辦，攜手推廣專案管理，藉由擴大專案管理獎項能見度及知名度，以期獲得產、官、學各界重視及支持，彰顯專案管理之重要與價值，進而協助產業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之願景。

二、目的

專案管理已成為企業組織管理及個人職能主流優勢及管理科學顯學，為表揚國內落實專案管理精神之企業楷模及傑出專案經理人，彰顯專案管理之必要，鼓勵所有企業、組織單位見賢思齊，並重視專案經理角色，特舉辦本專案管理獎項，提供企業及專案經理標竿學習典範。

三、目標

選拔出標竿企業獎項得獎單位若干家及傑出專案經理人 10 位。

四、參選資格

1. 凡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政府機關、法人機構、學術機構皆可參選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並提報其專案經理參選十大傑出專案經理獎。
2. 上述投獎單位區分為以下三組：
 - A. 大型企業：在台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
 - B. 中小企業：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定義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在台員工人數 200(含)以下）。
 - C. 政府及法人：政府機關、法人機構、學術機構。
3. 參賽單位可選擇同時參加「專案管理標竿企業獎(EPBA)」及「華人十大傑出專案經理人獎(TOPM)」或擇一報名。

五、報名費用

免費參加

六、參獎流程及時程

(一)、參獎流程

步驟 1：2018 年 4 月 30 日(一)前完成線上參獎【報名基本資料填寫】，網址：
<http://pmitw.ezteamwork.com/apply/> 完成報名送出後，請重新登錄到報名系統，點選【瀏覽參選列表】下載“參選評核文件”，可以先行準備評核內容。

步驟 2：2018 年 5 月 2 日(三)至 5 月 4 日(五)進行資格審查並由 PMI-TW 秘書處通知開始到雲端 OPM 系統，進行組織成熟度自評表(含專案經理)及上傳佐證資料，最晚須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五)完成。

#本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規格採用中華專案管理學會許秀影博士設計之組織成熟度評量。

步驟 3：2018 年 6 月 25(一)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五)由專案評審團進行初審，謝絕任何關說、遊說等可能影響評審之事宜，2018 年 8 月 6 日(一)公布入選結果。

步驟 4：2018 年 8 月 25 日(六)至 8 月 26 日(日)擇日辦理評審決審會議及請入選單位進行口頭簡報及接受評審詢答。

步驟 5：2018 年 9 月 10 日(一)起由主辦單位寄發得獎通知及頒獎典禮邀請函。

步驟 6：2018 年 11 月 17 日(六)出席於 PMI 台灣專案管理國際論壇中舉辦之頒獎典禮領獎。

(二)、時程

時間	重要時程
2018 年 1 月 1 日(一)	線上報名開始
2018 年 4 月 30 日(一)	線上報名截止
2018 年 5 月 2 日(三)至 5 月 4 日(五)	資格查驗並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雲端組織專案管理成熟度(OPM)自評及佐證資料開始上傳提交
2018 年 5 月 7 日(一) 至 5 月 11 日(五) (擇一日)	第二階段 OPM 自評及佐證資料撰寫說明會
2018 年 6 月 15 日(五)	第二階段 OPM 自評及佐證資料提交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一)	入選結果公告
2018 年 8 月 25 日(六) 至 8 月 26 日(日)	評審決審會議及入選單位口頭簡報
2018 年 9 月 10 日(一)	寄發得獎通知及邀請函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六)	頒獎典禮於台北， 在 PMI 台灣專案管理國際論壇舉辦

【備註】

1. 投獎標竿企業內預設專案代表作的專案經理同步參加十大傑出專案經理獎項，角色可以是該專案的專案經理或是專案經理的發起人。
2. 入選企業或專案經理需出席評審決審會議向評審委員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
3. 得獎單位及得獎人應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如未出席頒獎典禮亦未指定代理人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七、獎勵辦法

1. 單位獎項

本獎項將依據產業類別及企業規模各別評選出專案管理企業楷模：

(1). 大型企業

標竿企業獎：錄取一名，頒發獎座乙座

典範企業獎：錄取兩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優選：不限名額，各頒發獎狀乙楨

(2). 中小企業

標竿企業獎：錄取一名，頒發獎座乙座

典範企業獎：錄取三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優選：不限名額，各頒發獎狀乙楨

(3). 政府機關及法人

標竿企業獎：錄取一名，頒發獎座乙座

典範企業獎：錄取兩名，各頒發獎座乙座

優選：不限名額，各頒發獎狀乙楨

【備註】為維持獎項水準，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名額、獎項，或依評審意見予以從缺之權利。

2. 個人獎項

最終由評審團選出前十名為年度華人十大傑出專案經理，頒發獎座乙座。

【備註】為維持獎項水準，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名額、獎項，或依評審意見予以從缺之權利。

八、頒獎典禮

1. 頒獎典禮將於民國 201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於台灣專案管理國際論壇(PMI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gress)中舉辦。
2. 頒獎典禮擬邀請 PMI 總會代表、主辦單位代表、政府高層及產官學界知名人士共同頒獎予各受獎企業代表。
3. 網站公佈得獎單位/者之專業形象照、專案代表作、成功經驗或感言。

九、聯絡方式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 EPBA 徵選小組

電子郵件：epba@pmi.org.tw

報名網址：<http://pmitw.ezteamwork.com/apply/>

電話：(02)2557-8801

網址：<http://www.pmi.org.tw/>